**石家庄市律师协会**

**2020年度奖励及评选方案**

为表彰在2020年度石家庄市律师行业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石家庄市律师协会奖励规则》的规定，制定奖励及评选方案如下：

一、**奖项设置**

根据《石家庄市律师协会奖励规则》（以下简称《奖励规则》）的规定，本年度设定奖项及奖项名额如下:

1、年度固定类奖项

（1）2020年度优秀律师事务所30家（详见附件1）；

（2）2020年度优秀律师200人（详见附件1）；

（3）2020年度石家庄市律师协会先进工作单位10家（详见附件1）；

（4）2020年度石家庄市律师协会先进工作者40人（详见附件1）；

根据石家庄律师协会奖励规则的规定，结合本年度工作设置下列专项奖

2、专项类奖项

（1）2020年度石家庄优秀青年律师50名（详见附件2）；

（2）2020年度服务民营企业优秀律师50名（详见附件3）；

（3）2020年度律师顾问工作先进律师事务所20家（详见附件4）；

（4）2020年度律师顾问工作先进律师50名（详见附件5）；

（5）2020年度公益奉献先进律师事务所20家（详见附件6）；

（6）2020年度公益奉献先进律师50名（详见附件6）；

（7）2020年度扫黑除恶工作先进律师100名（详见附件7）；

 **二、评选标准**

 1、年度优秀律师事务所标准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2）具有完善的工作机制，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有序；

（3）本所对外法律服务水平高，成绩突出；

（4）对本所律师积极进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

（5）对本所律师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到位，不断提高执业水平；

（6）2020年度本所律师没有被司法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的或被河北省律师协会、石家庄市律师协会作出行业处分的，以及没有被立案调查的投诉案件的；

（7）在2020年度律所积极参与、支持、完成石家庄市律师协会工作的；

（8）认真履行《律师法》和《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和义务。

2、年度优秀律师标准

（1）政治方向正确，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2）在自己专长的业务领域有突出贡献；

（3）代理或者参与了较大影响力的案件，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4）2020年度获得各级政府部门嘉奖或者荣誉称号。

3、年度律协先进工作单位标准

（1）政治方向正确，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2）2020年度本职工作成绩突出；

（3）2020年度对本市律师行业有突出贡献；

（4）单位内部建设完善，管理有效，工作效率较高。

4、年度律协先进工作者标准

（1）政治方向正确，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2）2020年度对本市律师行业发展做出贡献；

（3）积极配合协会各项工作，主动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种活动。

5、不得评选为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律协先进工作单位、律协先进工作者的情形

 依据《奖励规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奖励：

（1）近三年内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律师行业纪律处分的；

（2）虽未受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和律师行业处分，但被投诉的违法违规行为经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认定属实的；

（3）被投诉，现正在接受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立案调查，仍未有调查结果的。

6、专项团体奖、专项个人奖评选标准见各专项奖评选方案。

**三、申报材料时间**

1、各律师事务所在2021年3月15日前，对本律师事务所、本所律师进行推荐，申报材料提交协会秘书处。

优秀律师申报，以律师事务所为单位，按照本所执业律师人数10%的比例（四舍五入）进行申报（默认本所报送人员顺序为申报推荐顺序），不足一人按照一人申报。

2、协会秘书处在2021年1月15日前，对协会先进工作单位和先进工作者进行推荐，按照多出奖励设置名额20%的比例进行推荐。

**四、评选程序**

严格依据规定的评选程序进行评选。

1、协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要求的材料提交协会奖惩委员会和相关委员会进行评选；

2、奖惩委员会和相关委员会负责对申报内容进行评选；

3、评选结果由会长签署会员奖励决定予以公布。

**五、授奖**

会员奖励决定公布后，协会以适当的方式予以授奖。

**附件1：**

**2020年度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评分标准**

**一、优秀律师事务所评分标准**

1、申报材料是否工整完备、材料内容是否真实充分（本项满分5分）；

2、2020年“党建”工作落实情况（本项满分15分）；

3、律师事务所规模（本项满分5分，执业律师10人以下1分、11-30人3分、31人以上满分）；

4、2020年度参与石家庄市律师协会工作次数（满分15分，汇总出10项重要工作，每项3分，总计得分不超过15分）；

5、2020年度获得奖项（本项满分15分，国家级奖项15分、省部级奖项每项5分、市级奖项每项3分。各个奖项在总分以下可以累加）；

6、2020年度公益活动情况（本项满分15分，省部级活动或全国范围内重大影响力活动10分、市级活动或省内影响力活动5分、区县级活动2分，均需提供书面证书或者正规媒体报道资料，多次活动在总分以下可以累加）；

7、2020年社会活动情况（本项满分10分，省部级社会活动5分、市级社会活动3分、区县级社会活动1分，均需提供书面证书或者正规媒体报道资料，多次活动在总分以下可以累加）；

8、2020年论文发表（本项满分15分，国家级刊物15分、省部级刊物每项5分、市级刊物每项3分。各个奖项在总分以下可以累加）；

9、其他情况酌情（5分）。

**二、优秀律师评分标准**

1、个人申报材料是否工整完备、材料内容是否真实充分、引用案例是否有判决、裁定予以证实（本项满分10分）；

2、2020年度参与石家庄市律师协会工作次数（满分15分，汇总出10项重要工作，每项3分，总计得分不超过15分）；

3、2020年度获得奖项（本项满分15分，国家级奖项15分、省部级奖项每项10分、市级奖项每项5分。各个奖项在总分以下可以累加）；

4、参加2020年度公益活动情况（本项满分15分，省部级活动或全国范围内重大影响力活动10分、市级活动或省内影响力活动5分、区县级活动2分，均需提供书面证书或者正规媒体报道资料，多次活动在总分以下可以累加）；

5、2020年社会活动情况（本项满分10分，省部级社会活动5分、市级社会活动3分、区县级社会活动1分，均需提供书面证书或者正规媒体报道资料，多次活动在总分以下可以累加）；

6、2020年度律师办结案件数量（15分）；

7、2020年论文发表（本项满分15分，国家级刊物15分、省部级刊物每项5分、市级刊物每项3分。各个奖项在总分以下可以累加）；

8、其他情况酌情（5分）。

**附件2：**

**石家庄市律师协会**

**评选2020年“优秀青年律师”的方案**

为发现和培养青年律师英才，表彰先进典范，鼓动青年律师在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增强青年律师的工作积极性，现制定本方案：

一、评选宗旨

本次评选的宗旨是发现和培养律师中的青年英才，优化青年律师的成长环境，表彰先进典范，树立律师良好的社会形象，引导和鼓励广大青年律师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挥积极作用。

二、评选领导小组

1.组长：郭炳慧

2.成员：刘思佳、高和平、郝斌及其他专门委员会两位成员

三、评选奖项名额

石家庄市律师协会的全体青年律师50名

四、评选人员范围

截止申报之日，年龄在四十周岁以下或执业在三年以下业绩突出的青年律师，均可参与评选。

五、评选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20分）

2.具有丰富的法律知识和较高的执业水平，在某一或多个法律服务领域有突出成果情况（25分）

3.积极参加市律协青工委等市律师协会的活动，热爱法律公益事业（35分）

4.近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20分）

六、评选程序

1.自愿报名。参评的青年律师于2021年3月15日前以律师事务所为单位自行申报，所属律师事务所初审并加具评审意见后，由律师事务所统一将材料报本会秘书处。

2.评审打分。本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再由青工委进行评审，评审采用召开评审会议进行，需到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方可有效。

七、不得评选为优秀青年律师的情形同不得评选为优秀律师情形。

八、本评选方案解释权最终在石家庄市律协青工委。

**附件：3**

**石家庄市律师协会**

**评选2020年“服务民营企业优秀律师”的方案**

为发现和培养服务民营企业优秀律师，表彰先进典范，推动律师在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助力省会民营经济发展，增强律师的工作积极性，现制定本方案：

一、评选宗旨

本次评选的宗旨是发现和培养服务民营企业优秀律师，优化服务民营企业律师的成长环境，表彰先进典范，树立律师良好的社会形象，引导和鼓励广大律师助力省会民营经济发展，为建设经济强市、美丽石家庄做贡献。

二、评选领导小组

1.组长：张永泽

2.成员：殷华理、程保军、张涵及其他专门委员会一位成员。

三、评选奖项名额

石家庄市律师协会的全体律师50名。

四、评选人员范围

截止申报之日，执业一年以上，服务民营企业业绩突出（即在石家庄企航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中心组织的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律师，均可参与评选。

五、评选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10分）；

2.具有丰富的法律知识和较高的执业水平，在中心办理案件的件数较多（25分）；

3、向中心提交的案例论文或参加中心组织的编写案例、稿件、电子书等业务件数较多（25分）；

3.积极参加石家庄企航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中心等市律师协会开展服务民营企业的其他活动（20分）

4.近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20分）

六、评选程序

1.自愿报名。参评的律师于2021年3月15日前以律师事务所为单位自行申报，所属律师事务所初审并加具评审意见后，由律师事务所统一将材料报本会秘书处。

2.评审打分。本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再由评选领导小组进行评审，评审采用召开评审会议进行，需到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方可有效。

七、不得评选为服务民营企业优秀律师的情形同不得评选为优秀律师情形。

八、本评选方案最终解释权在评选领导小组。

**附件：4**

**石家庄市律师协会**

**评选2020年度“律师顾问工作先进律师事务所”方案**

为深入推进律师顾问工作，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免费法律服务，表彰先进典范，推动律师在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增强律师服务人民群众的工作积极性，现制定本方案：

一、评选宗旨

本次评选的宗旨是发现和培养律师顾问工作先进律师事务所，优化律师的成长环境，表彰先进典范，树立律师事务所良好的社会形象，增强律师工作的人民性。

二、评选领导小组

1.组长：张永泽

2.成员：殷华理、程保军及其他专门委员会一位成员、协会秘书处一位工作人员。

三、评选奖项名额

石家庄市律师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20家

四、评选单位范围

截止申报之日，律师顾问工作业绩突出的律师事务所，均可参与评选。

五、评选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10分）

2.签约服务群众的数量（55分）

3.积极参加市律协法顾委等市协会开展的律师顾问工作的活动（15分）

4.报送的律师顾问工作的案例或者其他相关活动（10）

5.近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10分）

六、评选程序

1.自愿报名。参评的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3月15日前自行申报，统一将材料报本会秘书处。

2.评审打分。本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再由法顾委进行评审，评审采用召开评审会议进行，需到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方可有效。

七、不得评选为律师顾问工作先进单位的情形同不得评选为优秀律师事务所情形。

八、本评选方案最终解释权在石家庄市律协法顾委。

**附件5：**

**石家庄市律师协会**

**评选2020年“律师顾问工作先进律师”方案**

为深入推进律师顾问工作，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免费法律服务，表彰先进典范，推动律师在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增强律师服务人民群众的工作积极性，现制定本方案：

一、评选宗旨

本次评选的宗旨是发现和培养律师顾问工作先进律师，优化律师的成长环境，表彰先进典范，树立律师良好的社会形象，增强律师工作的人民性。

二、评选领导小组

1.组长：张永泽

2.成员：殷华理、程保军及其他专门委员会一位成员、协会秘书处一位工作人员。

三、评选奖项名额

石家庄市律师协会的全体律师50名

四、评选人员范围

截止申报之日，领取执业证并且律师顾问工作业绩突出的律师，均可参与评选。

五、评选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10分）

2.签约服务群众的数量（55分）

3.积极参加市律协法律顾问委员会等市律师协会开展的律师顾问工作的活动（15分）

4.报送的律师顾问工作的案例或者其他相关活动（10）

5.近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10分）

六、评选程序

1.自愿报名。参评的律师于2021年3月15日前以律师事务所为单位自行申报，所属律师事务所初审并加具评审意见后，由律师事务所统一将材料报本会秘书处。

2.评审打分。本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再由法顾委进行评审，评审采用召开评审会议进行，需到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方可有效。

七、不得评选为律师顾问工作先进律师的情形同不得评选为优秀律师情形。

八、本评选方案最终解释权在石家庄市律协法顾委。

**附件6：**

**石家庄市律师协会**

**评选“2020年度公益奉献先进律师事务所”、“2020年度公益奉献先进律师”评选方案**

为推动我市律师行业发展，激励和表彰具有公益奉献精神、热心公益、践行公益的律师，树立我市律师业的良好形象，扩大律师在社会各界的影响力和知晓度，现决定在全市律所和律师中开展“公益奉献奖”评选活动，现制定本方案：

一、评选宗旨

本次评选旨在表彰先进典型，树立律师行业模范，引导和鼓励广大律师在抗疫扶贫等公益事业、促进经济发展、推动社会主义民主法治中发挥重要作用，为促进我市律师行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评选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三、评选领导小组

1、组长：陶泳。

2、成员：康君元、靳瑞朋、王雪梅、李红、耿姗姗及其他委员会成员。

四、评选奖项名额

石家庄市律师协会的公益奉献奖先进个人50名、先进集体20家。

五、评选范围

截止申报之日，所有律所、执业律师均可参与评选。

六、评选条件

（一）公益奉献奖“先进个人评选标准”

1、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社会主义信念，注重律师职业形象，举止文明。

2、近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自觉服从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管理，积极参加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组织的相关活动。

3、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扎实的法律专业知识和较强的业务拓展能力，在某一或多个法律服务领域有突出成果贡献。

4、热心社会公益活动，认真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积极参与抗疫、扶贫、救灾等公益活动。特别是在新型冠状疫情中，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不畏艰险，建言献策、宣传报道、捐款捐物，为疫情防控作出实际贡献。

（二）公益奉献奖“先进集体”评选标准

1、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社会主义信念，热心践行公益精神。

2、近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自觉服从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管理，积极参加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组织的相关活动。

3、有组织地开展公益工作，尤其在法律援助、抗疫、扶贫、救灾领域表现突出的。

4、得到社会良好反响，具有良好社会效果的。

七、评选程序

1、自愿报名。参评的律师于2021年3月15日前以律师事务所为单位自行申报，所属律师事务所初审并加具评审意见后，由律师事务所统一将材料报市律协会秘书处。

2、评审打分。市律协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再由公益委进行评审，评审采用会议评审进行，需到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方可有效。

3、核查公示。经评委会核查通过名单真实有效，于市律协官网进行公示和表扬。

八、本评选方案解释权最终在市律协公益与会员事务委员会。

**附件7：**

**石家庄市律师协会**

**关于评选“2020年度扫黑除恶工作先进律师” 方案**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能够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积极主动参与到该项活动中，在该项活动中积极工作、努力践行一个法律工作者的敬业与执着。为了树立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先进榜样，以表彰先进典范为契机，鼓励、引导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在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提供更加优质的法律服务，现制定本方案：

一、评选宗旨

本次评选的宗旨是在“扫黑除恶专项整治斗争”中，工作在一线的优秀律师事务所及优秀律师，表彰其为石家庄的律师行业树立的优秀榜样；指引其他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学习，争先创优，为石家庄律师协会的工作树立律师良好的社会形象，引导和鼓励广大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挥积极作用。

二、评选领导小组

1. 组长：段林国

2.成员：张继新、赵丽平、杨素梅、冯路钧、王志国、冯维涛、王仁峰及其他专门委员会两位成员

三、评选奖项名额

石家庄律协“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优秀律师100名

四、评选优秀律师范围

截止申报之日，以律师事务所申报为前提，以在律师处备案为基础，以案件数量、辩护意见得到采纳率、辩护成功率等为条件，评选出优秀律师。

五、评选优秀律师的条件

1、律师能够充分认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20分）；

2、律师能够按照司法局及律协的要求，认真完成各项申报工作的
（20分）；

3、律师参与扫黑除恶专项工案件数量多（20分）；

4、具有丰富的刑事辩护专业法律知识和较高的执业道德水平（20分）；

5、在扫黑除恶专项中，担任辩护律师或者代理律师，辩护意见或代理意见被检察院、法院采纳的（10分）

6、近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10分）

六、评选程序

1、自愿报名。参评的律师于2021 年3月15日前以律师事务所为单位自行申报，所属律师事务所初审并加具评审意见后，由律师事务所统一将材料报本会秘书处。

2、评审打分。本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再由评选组进行评审，评审采用召开评审会议进行，需到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有效。

七、本评选方案解释权最终在石家庄市律协扫黑除恶办公室。